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356號

原告 鄭明枝

被告 李玖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跟了被告所組之互助會一會，迄原告抽籤得標後，被告拒不給付會款，證據附件一係被告所寫應給予原告之互助會款項明細，該互助會共24會，每會會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採內標制，於其得標時活會有5會（每會會款7,500元），死會有18會（每會應繳會款10,000元），計算合會金共217,500元，扣除被告向其借款60,000元等款項後，被告應要給其合會金139,660元。因被告遲未給付，加上被告應償還之借款60,000元，為199,660元，因原告一直催討，故被告已於113年11月份償還33,000元，還剩166,660元未給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6,660元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6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如係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
03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
04 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舉證
05 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(二)查原告起訴時所提之附件一紙張，其上並未有被告之署名，
07 是否為真容有疑問，復原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該紙張係其
08 標到會款後，被告寫給其，其把它拍下來，紙張原本就被
09 被告拿走了，其沒有借據或是其他證據可以提供等語，自難
10 僅憑原告片面陳述，遽認該附件一確實為被告所寫。

11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166,
12 660元之合會金或消費借貸之債權、債務關係之事實。從
13 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6,660元，為無
14 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范欣蘋